

民政部：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民政部发布《关于做好当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我国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但经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挑战，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任务更加繁重。

《通知》要求，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政策要托底的决策部署，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突出为民服务解难题，切实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着力防范化解基本民生保障领域重大风险，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通知》要求各地要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健全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统筹考虑家庭成员因残疾、患重病等增加的刚性支出、必要的就业成本等因素，综合评估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纳入低保范围。

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以及生活困难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切实做到“应保尽保”。落实重点救助对象“分类施保”政策要求，提高救助水平。

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作用，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全面落实县、乡两级审批政策规定，不断增强救助时效性。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高救助额度，加大救助力度。要重点关注下岗失业人员、困难企业职工、未就业大学毕业生、农民工、城市灵活就业人员等的生活状况，对

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的，及时实施临时救助。

进一步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抓紧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定期探访和照料服务。

要规范低保金等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工作，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农村低保金按季度发放的地区要实行季度首月发放。

要会同相关部门认真执行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价格涨幅达到规定条件时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要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兜底保障，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特殊群体保障力度。

加强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通知》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做好与受灾人员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



(网络图片)

助、冬春救助等受灾人员救助的衔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保障好他们的基本生活。

对受到灾害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帮助其尽快渡过难关。对受灾人员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并根据因灾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适当提高救助水平。

对于因灾致贫返贫或者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受灾群众，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灾害期间民政服务对象和民政服务机构防灾避险工作，以及今年以来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灾后农房恢复重建工作，重点帮助受灾地区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及残

疾人等特殊群体解决实际困难，确保他们温暖过冬。

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

《通知》要求各地要全面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积极培育发展以扶贫济困、救灾救助为宗旨的慈善组织，通过建立专项基金、设立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等形式，积极参与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形成与政府救助的有效衔接、接续救助。

要通过购买服务、政策引导等方式，积极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帮扶、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救助服务，帮助他们改善困难处境、增强生活信心、提升发展能力。

培育社会救助领域专业志愿服务队伍，动员和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为困难群

众提供帮扶。

当前，要动员和引导各类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受灾地区款物捐赠、心理抚慰、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营造“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良好社会氛围。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通知》要求各地要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破解群众急难愁盼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落实力度。

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加强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深入基层了解困难群众期盼和诉求，认真梳理并下力气解决涉及基本民生保障的苗头性问题和突出问题，增强风险防控和化解能力，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做实做细。

进一步健全完善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困难群众急难个案。要按照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持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结合专项治理关于贫困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脱保”、“漏保”问题全面排查的任务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情况摸底排查，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基层。

年底前将结合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组织开展一次集中调研，指导督促各地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地方动态

浙江：《2018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

近日，《2018年浙江省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浙江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多项民政事业发展位于全国前列。

社会福利事业深入发展，慈善氛围浓厚。到2018年底，全省共有社会养老床位60.9万张，其中机构养老床位28.9万张（不含未登记机构），全省共建成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2.36万个，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城乡社区基本全覆盖；

积极引导慈善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去年全省慈善组织向扶贫协作地区捐助款物超1亿元，建立慈善基地91个，认定慈善组织559个，慈善组织数量位居全国第二位；去年全省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共92.8万人（次），发放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约3.3亿元。

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成效显著。截至2018年底，全省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共计29391个，全省共有社会组织55298个，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9.4个，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57.89万人，比上年增长27.03%。全省持证社会工作者和助理社会工作者共4.8万人，数量位居全国第三。全省注册登记的志愿者数量达952万人，全省共有社会工作专业岗位2.46万个，社会工作服务机构1213家。（据民政部网站）

上海：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上线

9月21日，为期两天的第九届“上海公益伙伴日”启动。上午，“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正式上线运行。

据上海市民政局（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介绍，即日起，通过“上海市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供需对接平台”，作为购买服务主体的相关政府部门和作

为承接服务主体的社会组织，都可以发布、查询和使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相关信息，从而实现供需双方的信息对称和供需匹配。同时，也有利于打破区域之间的壁垒，实现社会组织的跨区域竞标服务。此外，通过该平台的大数据汇总梳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相关政策将得到进一步完善。

截至21日下午6时，已有近1500个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发布在该平台上，其中六成以上是基本公共服务类项目；预算总金额逾3亿元，20-50万元的项目数量最多，占比超过35%。与此同时，也有200多家社会组织发布了近500个可供政府购买的服务项目。

（据央广网）

广东：全面实行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

日前，广东省民政厅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工作的通知》，明确广东省全面实行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制，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业，建立健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进一步提升广东养老服务水平。

《通知》明确，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不同经营性质的养老机构分类登记。设立民办公益性（即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社会服务机构法人登记；设立民办经营性（即营利性）养老机构，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此外，设立公建公营（公办）养老机构，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采取公建民营形式设立的养老机构，港澳台、外国投资者举办的养老机构，按照

机构经营性质向相关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通知》规定，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并应当主动向民政部门备案。针对新设立养老机构、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原许可的养老机构、养老机构变更等4种情形，《通知》分别明确了备案流程。

其中，新设立养老机构，养老机构举办者要在完成登记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到养老机构所在市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办理备案。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不用另设新的法人，不用另外进行法人登记，可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业务）范围等开展养老服务，并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据《南方日报》）